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44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24岁，身份证号：41032720000817649X。

住 址：河南省宜阳县柳泉镇柳泉村1组。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3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3月27日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2024年3月15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4年2月17日晚上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249号“八抬窖”购买了430元风干牛肉干，单价100/斤，买之前询问是什么肉告知是牛肉干，买完之后出去吃了感觉不太对，就回头去找该商户，询问是否是牛肉告知是风干肉，具体什么肉也不知道，在一直询问的情况下跟我说是猪肉，而且再次确定是牛肉吗，告知不知道，其购买包装上正面手撕牛肉干，反面也是描述采用纯耗牛腿肉为原料，而且在该店询问包装上是什么肉，但是经查看，该店大包装也没写什么肉以及厂家厂址，具体的生产日期，怀疑商家销售假冒牛头干，以猪头当牛头来卖，其次大包装什么信息也没有，销售三无食品，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于2024年2月19日邮寄一封实名举报信至老城区市场监督局。被申请人在2024年3月15日告知不予立案

申请人认为：1.首先被举报人以猪肉宣称牛肉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2.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牛肉干包装袋描述也是以纯牦牛腿肉为原料，但其实是猪肉，在购买的过程当中从头到尾的过程中也是以牛肉告知申请人，存在以假充真来销售，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按照其规定第十项第二章也应该予以行政处罚。3.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涉嫌销售的牛肉干，大包装应当为预包装食品，没有任何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六十七条规定，以及被举报人以散装销售柜台也没有任何描述以及相应的标签辨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4.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经营销售的牛肉干没有任何标签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1）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2）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认定事实不清，行政不作为，属于失职，未履行法定职责，被举报人销售的牛肉干属于以此充好、以假充真，已经对消费者造成了危害，也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应该予以立案，应当予以纠错。

**被申请人答复**：2024年2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书面举报材料，称“2024年2月17日晚上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249号八抬窖购买了430元风干牛肉干，单价100元/斤，其购买包装上正面手撕牛肉干，反面也是描述采用纯牦牛腿肉为原料，但是经查看，该店大包装也没写什么肉以及厂家厂址，具体的生产日期，怀疑商家销售假冒牛肉干，以猪肉当牛肉来卖，其次大包装什么信息也没有，销售三无食品，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请求查处该商户”。2024年2月22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2024年2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以下称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该店取得有营业执照，名称：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烘焙食品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付明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3年12月26日；经营场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24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02MAD8F9TT6A。该店货架上摆放有预包装风干肉，包装背面有厂家的食品标签，食品标签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产地、委托单位、被委托单位等信息。经查，该店经营的风干肉有两种，一种标签上标注为：“藏牛叔叔风干牛肉。食品名称：风干牛肉（五香味），产品类型：腌腊肉制品，配料：牛肉、食用盐、白砂糖、味精、大豆蛋白、甜面酱（含焦糖色）、酿造酱油（含焦糖色，三氯蔗糖，苯甲酸钠）、花椒、鸡精调味料、酵母提取物、香辛料、食品添加剂（醋酸酯淀粉、复配水分保持酸度调节剂（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柠檬酸钠、DL-苹果酸、碳酸钠、碳酸氢钠、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三聚磷酸钠、双乙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亚硝酸钠、乳酸链球菌素、聚赖氨酸盐酸盐、食用香精香料）。产品标准代号：GB273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51011500862。食品塑料包装生产许可证编号：川XK16-204-00723。食用方法：沸水煮30分钟。储存条件：通风、阴凉、干燥处。保质期：180天，生产日期：见喷码处，产地：四川省成都市，委托单位：四川牦牛印象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一路118号4栋12层7号，电话：13980742771，受委托单位：成都疯味世代食品有限公司，受委托单位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金马街道兴达路75号，电话：400-6813-686，过敏原信息：本产品含有大豆制品成分，温馨提示：若产品表面出现白色晶状物质，系食盐结晶，请放心食用”。该风干牛肉有香辣、五香、麻辣三种口味，每斤价格是168元；另一种标签上标注为：“香厨哥风干肉。产品类型：腌腊肉制品，配料：猪肉、食用盐、白砂糖、鸡精调味料、酱油、花椒、乙基麦芽酚、香辛料、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六偏碳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双乙酸钠、脱氢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红曲红、亚硝酸钠）食用香精。产品标准代号：GB2730-2015，生产许可证号：SC10451068100523，净含量：5kg/袋，保质期：常温下90天，贮存条件：通风、阴凉、干燥处，食用方法：蒸煮30分钟后食用，生产日期：见合格证，产地：四川省德阳市，生产企业：四川广汉天府实业有限公司，厂址：四川省广汉市新升大道12号，电话：0838-5285080”。该风干肉有青花椒、五香、麻辣、香辣四种口味，每斤价格是100元。上述两种产品均有进货凭证及检验报告，该店销售方式是顾客品尝后，散装称重，为便于顾客携带，装入该店自己准备的纸制包装袋里。该店纸制包装袋是从网上购买，有两种，一种上面标注有“手撕牛肉干”，另一种上面标注有“风干肉”。经询问该店负责人得知，2024年2月17日晚上九时左右，申请人来到该店，对各种口味风干肉都品尝一遍，然后选取100元一斤的猪肉肉干，共计买了430元，并指名要“手撕牛肉干”的包装袋盛装，服务员满足了客户的要求，该顾客走后不到五分钟便又折回来，说猪肉干当牛肉干卖，要求十倍赔偿。经查，该店在经营上述风干肉时，索取了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进货凭证，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但是，在销售食品时，用从网上购卖的食品包装袋（手撕牛肉干）盛放食品，包装袋上标注的内容容易造成消费者误解。为此，对该店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进行了行政约谈，该店也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另经查，申请人用上述同样的方式方法，于2023年12月30日和2024年1月5日分别到老城区西大街老城区付红强糕点加工作坊和老城区蒙味食品店购买同样的风干肉产品，然后进行投诉举报，最后获得500元和1280元的赔偿。

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烘焙食品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被申请人的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依法取证、询问、行政约谈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意见，程序合法。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相对人，申请人是否作出立案及行政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民事纠纷权益不产生直接利害关系，也不影响其权益的行使。申请人不是具体行政相对人，申请人不具有适格的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请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维持被申请人的告知书内容，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9日，申请人梁某某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一份举报书，举报其购买的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烘焙食品店开设的“八抬窖酒馆”销售的风干肉涉嫌是假冒的牛肉干，并且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是“三无产品”。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签收了该举报书后，于2月23日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调取了商家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商品情况照片、进货清单、进货记录以及进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制作了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一份情况说明，说明申请人于2024年2月17日到店购买的是100元一斤的猪肉干（店内牛肉干的价格是168元一斤），但指明要店内牛肉干的包装袋包装，店内工作人员答应了申请人的要求，被举报人是按照100元一斤的价格售卖的，也没有按照牛肉干的价格售卖。被申请人经调查查明被举报人进货时索要了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销售单等，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店内销售的猪肉干、牛肉干是预包装食品，大包装上有符合规定的食品标签，但店内散装销售，卖出的产品是用被举报人在网上购买的食品包装袋（标注“手撕牛肉干”和“风干肉”两种）包装的，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销售假冒牛肉干的行为，产品标签符合相关规定，不是“三无产品”，但从网上购买包装袋随意包装产品存在不当之处。因此，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行政约谈，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梁某某：您举报丽景门249号八抬窖酒馆一事，经我局核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对被举报人进行了批评教育，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举报书及邮寄凭证、购物付款记录、商品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商家营业执照、商家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商家进货记录、厂家销售单、厂家营业执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测报告、被举报人书面情况说明、店内视频、被申请人行政约谈文书、被举报人整改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被申请人短信告知截图。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签收申请人的举报书后，经调查，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程序合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销售假冒牛肉干的行为，未销售“三无产品”，但从网上购买包装袋随意包装产品存在不当之处。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做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5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25日